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10〕21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台前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

台前县水利局

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台前县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台文〔2010〕23号），设立台前县水利局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（一）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（二）取消拟订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、指导水利行业多种经营工作的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合理配置，保障城乡供水安全,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加强防汛抗旱工作，减轻水旱灾害损失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,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,组织编制主要河流的防洪规划和流域、区域综合规划。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，国家及省、市、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,按照规定权限，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

施管理。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施全县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,拟订全县中长期水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,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,承担水能资源的调查工作,负责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,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。指导水利行业和乡（镇）供水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,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,核定水域纳污能力,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,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,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乡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防治水旱灾害,承担台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,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,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,编制节约用水规划,组织、管理、监督节约用水工作,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按照规定承担编制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。

(七)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,指导河流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。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,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(区)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

(八)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,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,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工作,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(九)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,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,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(十)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,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,协调、仲裁并处理跨县(区)水事纠纷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,组织指导水库、堤坝的安全监管,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,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。

(十一) 开展全县水利和渔业科技工作。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。组织实施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,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、规范。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组织开展对外水利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(十二) 负责移民工作。拟订全县水利水电移民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,编制移民规划、计划;组织指导移民搬迁、安置和后期生产扶持工作;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的使用。

(十三) 负责全县引黄灌溉工作。

(十四) 主管全县水产及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工作。

(十五) 负责城市水利相关工作。

(十六)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县水利局设 6 个内设机构。

(一) 办公室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信息、宣传、保密、保卫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等工作。

(二) 人事股

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教育培训工作；指导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；组织开展对外经济、技术合作与交流；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、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工作；承担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及计划生育工作。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,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。

(三) 计划财务股

贯彻执行有关水利的税收、信贷、财务、价格和收费等方面的政策；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；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县水利价格、收费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，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；组织拟订全县中长期水供求计划；按照规定承担编制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

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；提出全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、方向和项目安排的意见及年度投资计划；负责全县水利综合统计和分析工作。

（四）水政水资源股

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承办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；负责全县水政监察、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；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；指导普法教育工作；承办局机关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；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、水资源论证等制度；组织水资源调查、评价和监测工作；指导水量分配、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；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、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、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工作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；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；组织编发台前县水资源公报。

（五）农村水利水产股

组织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、排水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；负责全县引黄工作；负责全县水井凿井管理工作；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承担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；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组织水土流失监测、预报并公告；对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；承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

工作。拟订全县渔业发展的规划、政策和技术进步措施;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;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;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;负责组织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检验工作;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;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,对水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;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;指导渔业安全生产。

(六) 建设与管理股 (安全监督股)

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、质量和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;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行政管理工作;贯彻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;拟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;负责水利工程运行管理;负责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;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;负责河道采砂管理;指导水域的综合治理、开发利用以及水利旅游、水库养殖和水利行业的供水工作;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,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监督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2 名。其中:局长 1 名,副局长 3 名,纪检组长 1 名,总工程师 1 名;股级领导职数 6 名。

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,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。县水利局对水

资源保护负责，县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。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，建立局际协商机制，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，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县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，对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县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，应与县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。

（二）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。县水利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负责，县国土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，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。由县水利局牵头，会同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，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，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，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。

（三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他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

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19日印发
